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及调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讯仪器”）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存储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联讯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联讯”）作为实施主体之一，并配套新增湖北省武汉市作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调整募投项目“下一代测试仪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7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6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158.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50.6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0,708.02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046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下一代光通信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51,279.22	51,279.22
2	车规芯片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9,885.27	19,885.27
3	存储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8,547.37	38,547.37
4	数字测试仪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0,400.53	30,400.53
5	下一代测试仪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031.89	31,031.89
合计		171,144.28	171,144.28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 19,563.74 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联讯作为募投项目“存储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配套新增湖北省武汉市作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调整募投项目“下一代测试仪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之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公司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实施主体/地点	本次调整后实施主体/地点
存储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联讯仪器/江苏省苏州市	联讯仪器/江苏省苏州市武汉联讯/湖北省武汉市
下一代测试仪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联讯仪器/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正大会员店西，规划道路纬二路南	联讯仪器/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长江路绿化地东、鹿山路绿化地北

公司将在完成新增实施主体开设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事项后，再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限额下，将部分募集资金由联讯仪器划转至武汉联讯。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地点事项，系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存储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联讯作为实施主体之一，并配套新增湖北省武汉市作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调整“下一代测试仪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地点事项，系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